

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4〕40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云霄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

为贯彻执行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示制度，我县组织开展了县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工作，于2023年5月公布了第一批我县37个行政执法机关、17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3个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。为适应现阶段行政执法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云霄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布为我县县级行政执法主体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办公地址	咨询或 投诉电话	门户网站
云霄县 消防救援大队	陈志海	云霄县云陵镇江滨路 290号	0596-8549119	/

特此通告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